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、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

　　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、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　　二○一○年十一月十六日　　为了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0]28号）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对现行市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:　　一、下列8件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:　　1、《福州市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》（榕政[1991]30号，1991年10月30日市人民政府颁布）　　2、《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裁决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3号，1993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颁布）　　3、《福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榕政综[1998]210号，1998年9月3日市人民政府颁布）　　4、《福州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榕政综[1996]204号，1996年10月29日市人民政府颁布）　　5、《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规定》（榕政综[1998]199号，1998年8月19日市人民政府颁布）　　6、《福州市实施〈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〉办法》（榕政[1993]16号，1993年8月10日市人民政府颁布）　　7、《福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17号，1997年8月28日市人民政府颁布）　　8、《福州市个人购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榕政综[1998]87号，1998年4月16日市人民政府颁布）　　二、下列3件市政府规章宣布失效:　　1、《福州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榕政综[1998]90号，1998年4月20日市人民政府颁布）　　2、《福州市科技园区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榕政[1997]15号，1997年7月2日市人民政府颁布）　　3、《福州名牌产品管理办法》（榕政综[1999]199号，1999年8月9日市人民政府颁布）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